2020年“慈善圆梦”助学活动方案

为了更好的发挥慈善事业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补充作用，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、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，根据芜湖市慈善总会《章程》和年度资助计划，本年度继续开展“慈善圆梦”助学活动。为确保资助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资助对象

2020年7月30日前，芜湖市范围内享受城乡低保家庭或因灾因病致贫的特困家庭中，今年高中毕业考入全日制师范类（本科、专科）的学生。已获得其他部门、单位资助的不再重复资助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本科新生每人4000元、专科新生每人3000元。

三、申报审批程序

由困难学生家庭提出书面申请，附低保证及其它特困证明（复印件）、入学通知书（复印件），并填写《芜湖市“慈善助学”活动申报表》（表格在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领取，或在芜湖民政网、芜湖公益网下载），向学生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（公共服务中心、乡镇）申报；由街道办事处（公共服务中心、乡镇）组织公示、审核后上报，县（市）、区民政局（慈善协会）复核并汇总后报市慈善总会，地址：芜湖市镜湖区黄山中路11-3号（中福在线黄山路厅二楼，市三中对面），联系电话：3853808。

四、资金发放

市慈善总会审批后，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账户，按程序统一办理拨款，直接发放到受助学生的手中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7月中旬—7月底，下发《2020年“慈善圆梦”助学活动方案》，部署活动安排，组织宣传；

8月上旬—8月中旬，各县（市）区对资助学生的申报进行初审并报市慈善总会；

8月20日起，市慈善总会统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批。

8月30日前后，组织助学金发放。

各县（市）、区民政局（或慈善协会）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《方案》规定的资助对象范围和申报程序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认真做好资助对象的申报、甄别和审核工作。

六、活动宣传

市慈善总会通过媒体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加强宣传报道，增强社会慈善捐赠意识，引导和鼓励更多的社会团体、群众投身社会慈善事业中来，使更多的困难群众得到帮助，为我市社会和谐、稳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